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詠珊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以及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一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同日，該股份轉讓予Dingxin及99股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Dingxin。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向Dingxin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後者將於[編纂]時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編纂]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的任何條件)且[編纂]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者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提呈[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
-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自進行[編纂]起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作出一切所須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履行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以[編纂]的方式，向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或其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及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上文(c)分段所指[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該授權不包括根據細則進行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購回。有關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及

- (f) 透過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總面值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上文(d)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Rongda Company Limited

Rongda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同日，100股Rongda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融泰有限公司

融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100股融泰有限公司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Rongda Company Limited（作為創辦成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融信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融信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6,67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福州雙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福州雙杭投資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福州雙杭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長樂融信投資有限公司 (「長樂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長樂投資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福建朗信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朗信」)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福建朗信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和美漳州房地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和美漳州房地產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杭州愷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杭州愷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10,000,000元。

杭州愷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杭州愷昇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杭州愷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杭州愷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上海胤博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胤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胤博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海謙恒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謙恒」)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謙恒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福州晟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福州晟業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福州羿恒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福州羿恒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福州睿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福州睿豐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福建融晟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福建融晟美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平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平潭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6,078,431元。

和美上海房地產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和美上海房地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607,843元。

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均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就個別交易作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隨時(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從股東取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當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購回。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購回股份的任何付款將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撥付，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亦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期。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面行使，則(不計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根據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Dingxin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規定限額的任何股份購回，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編纂]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不足的情況的程度。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廈門房地產與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萬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萬科同意向廈門房地產轉讓其於漳州市萬科濱江置業有限公司（「漳州萬科」）的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
- (2) 廈門房地產與廈門恒興置業有限公司（「廈門恒興」）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恒興同意向廈門房地產轉讓其於漳州萬科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3) 廈門房地產與廈門瑞傑興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瑞傑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瑞傑投資同意向廈門房地產轉讓其於漳州萬科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4) 融信集團與鼎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信集團同意向鼎誠投資轉讓其於和美（漳州）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5) 融信集團與廈門和楓園林有限公司（「廈門和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信集團同意向廈門和楓轉讓其於廣州海西融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6) 融信集團與廈門和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融信集團同意向廈門和楓轉讓其於世紀融信(北京)置業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7) 福州羿恒與歐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歐先生同意向福州羿恒轉讓其於融信集團的10.9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2,222,000元；
- (8) 福州羿恒與許麗香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麗香女士同意向福州羿恒轉讓其於融信集團的0.3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16,000元；
- (9) 福州羿恒與鼎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誠投資同意向福州羿恒轉讓其於融信集團的10.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100,000元；
- (10) 福建融晟美與鼎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鼎誠投資同意向福建融晟美轉讓其於福州晟業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11) 福建歐氏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歐氏建設」、平潭投資與融信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福建歐氏建設同意向平潭投資注資人民幣612,000,000元，以認購人民幣96,078,431元的註冊資本，而額外資本的餘額已計入其資本儲備；
- (12) 福建歐氏建設、和美上海房地產與融信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福建歐氏建設同意向和美上海房地產注資人民幣601,000,000元，以認購人民幣9,607,843元的註冊資本，而額外資本的餘額已計入其資本儲備。
- (13) 福建歐氏建設、和美上海房地產與融信集團就上文第(12)段所述的增資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首份補充協議，據此，上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和美上海房地產自其於杭州愷築的股權所得全部收入應歸屬於融信集團；及(ii)杭州愷築產生任何虧損應由融信集團作出彌償而並非由福建歐氏建設承擔；
- (14) 福建歐氏建設、和美上海房地產與融信集團就上文第(12)及(13)段所述的增資協議及首份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

包括)，福建歐氏建設同意額外向美上海房地產注資人民幣435,000,000元，所有款項計入資本儲備；

(15) 本公司、歐先生及鼎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承諾契據，據此，本公司以歐先生及鼎誠投資的利益，就本集團與鼎誠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的酒店經營業務劃分作出多項承諾；

(16) 彌償保證契據；

(17) 不競爭契據；及

(18)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有效期
1		中國	10026604	融信集團	3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9795985	融信集團	3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		中國	9833007	融信集團	3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4		香港	302754090	融信集團	37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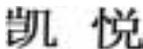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¹⁾	有效期
5		香港	302754072	融信集團	36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日
6		香港	302754063	融信集團	36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日

附註：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特許使用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編號	特許人	獲許可人	類別 ⁽¹⁾	特許使用 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中國	10035860	凱悅	福州置業 ⁽²⁾	43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以下兩者中 較早者： (i)首份商標特 許協議屆滿或 終止之日，及 (ii)申請編號 10035860下的 註冊屆滿或 終止之日
2		中國	4073660	凱悅	福州置業	43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三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申請編號	特許人	獲許可人	類別 ⁽¹⁾	特許使用 生效日期	有效期
3		中國	9745857	凱悅	福州置業	43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至以下兩者中 較早者： (i)首份商標特 許協議屆滿或 終止之日，及 (ii)申請編號 9745857下的 註冊屆滿或 終止之日

附註：

-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c)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 (2) 使用特許使用商標的特許權乃由凱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融信集團授出，並由融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轉讓予福州置業。

(b) 正在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待決申請。

(c)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的分類(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且可能與下表所列者有差異)：

類別編號	商品
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7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期
rongxingroup.com	北京新網互聯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cnrxg.com	北京萬網誌成 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rongx.net	北京萬網誌成 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歐先生 ⁽¹⁾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歐先生為歐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保護人及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歐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執行董事歐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自[編纂]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均為零，原因為我們的董事尚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為零，原因為我們的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職位的補償。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 (a)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許麗香女士 ⁽¹⁾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TMF (Cayman) Ltd. ⁽¹⁾	信託受託人	[編纂]	[編纂]%
歐國飛先生 ⁽¹⁾	信託財產授予人	[編纂]	[編纂]%
Honesty Global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	[編纂]	[編纂]%
Limited ⁽¹⁾	的權益		
Dingxin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Dingxin的唯一股東為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該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TMF (Cayman) Ltd.所用，而TMF (Cayman) Ltd.為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Dingxin全部已發行股份。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TMF (Cayman) Ltd.。歐氏家族信託為由歐國飛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歐先生為保護人，全權受益人為歐先生及許麗香女士(歐先生的配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福州雙杭投資	70%
福建歐科	福建置業	34%
深圳市尚衡東信投資企業 (有限合伙)	福州投資	49%
東方創富貳號(深圳)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福州置業	40%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和美漳州房地產 藍湖房地產	49% 49%
上海金元百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廈門房地產	49%
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長樂融信投資 杭州愷築	70% 90%
福建歐氏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平潭投資 和美上海房地產	49% 49%

3.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信貸融通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曾進行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財務資料附註－33.關聯方交易」一段。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專家於發起本公司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編纂]中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該等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基於董事有權決定個別人士須實現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透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南浦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10%限額相當於13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計算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等資料。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和不影響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所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進一步向參與人士授出合共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向上述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該名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經授予及將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不遲於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日期)。承授人、彼等的關聯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在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者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接獲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要約函件交付予參與人士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每份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 股份地位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及在所有方面與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將有權獲派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及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前，在此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享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面值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倘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則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期限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i)就批准本公司的任

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該等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惟購股權轉移除外。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o)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o)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以後行使。

(p)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i)(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i)的(1)、(2)或(3)項所述事宜而失效，則其購股權於董事作此決定之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q) 全面收購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為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已作出必要修正）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協議計劃，則承授人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協議計劃享有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在購股權期間，本公司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最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

承授人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清盤時獲本公司分派其資產之權利，與該等在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受上述規定所限，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一家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第(k)、(m)、(n)及(o)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已作出必要修正)，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而該等購股權會於發生第(k)、(m)、(n)及(o)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事宜後失效或須予以行使；及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除非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根據彼等可能訂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失效或終止。

(t)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ii)所涉及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的行使方法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1)於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2)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3)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c)(iii)及(iv)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第(f)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第(k)、(m)、(n)、(o)、(q)及(r)分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的條文之日，惟承授人身故後按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觸犯嚴重失當行為被判有罪，或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定罪為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的原因，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其聘用或委聘而不再作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一家公司而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該公司乃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之日；
- (v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付其債務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日；及

(vii)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m)或(n)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

(x)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到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v) 倘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般。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計及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z) 授予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歐先生、歐國飛先生、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Dingxin (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施加的任何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4.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訴訟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已宣佈其獨立性。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680,000港元。

6.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6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毋須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奮迅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奮迅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姓名／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於我們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h)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